

襄阳四中关于2025年秋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一、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申请对象

襄阳市第四中学及襄阳四中国际学校全部在籍在校学生，即：
2025级高一新生、2024级高二和2023级高三年级学生。

二、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项目

（一）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及学生家庭的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每学年每生2500元（每学期发放1250元）

二等：每学年每生2000元（每学期发放1000元）

三等：每学年每生1500元（每学期发放750元）

（二）免学费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免除符合条件学生在高中就读期间的学杂费，襄阳市第四中学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学期学费900元。每学期学生先正常缴费，学校分学期审核后逐学期退还学费 900元，襄阳四中国际学校学籍学生符合免学费资助的参照此标准执行。

上述资助项目，由学生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上报名单并申请资金拨付，春季学期时学生无需再次申请。秋季学期资金发放时间一般为11月左右，春季学期资金发放时间一般为5月左右。资金发放后学生需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签字确认。

学校将为通过资助申请的学生统一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助银行卡（银行卡开户需要使用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且需要学生在2025年9月前年满16周岁，请所有申请资助的学生携带并保管好本人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需要学生监护人提供一张监护人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储蓄卡），学生首次使用本人的银行卡时需要携带本人身份证

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任意网点柜台办理激活，原始密码为银行卡号后六位。所有学生需妥善保管该银行卡至高中毕业一年后（部分符合条件的高中毕业生上大学时可能会有相关资助需要使用该银行卡）。

三、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申请流程及要求

（一）2025级高一年级新生

1. 以下六类学生将由上级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直接认定家庭类型并享受相应资助项目，学生在申请资助时仅需提供资助申请即可，不需要提交印证材料（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仍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印证材料）。9月下旬上级部门认定结果下发后，年级团总支组织学生本人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再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结合学生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国家助学金或免学费资助。①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②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③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④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⑤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⑥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只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共四类学生可以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同时享受免学费资助，其余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

2. 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请在开学报到前提前准备以下资助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装订**）：

- 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1张A4纸上）
- ②本人户口本本人页和户主页复印件（复印在1张A4纸上）
- ③能够用来证明自己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印证材料

特别提醒：乡镇街道和村委会等机关单位均已按照国家要求不再开具贫困证明，请申请人提供其他印证材料。

新生报到当天，报到处设有襄阳四中“爱心站”，“爱心站”仅接受学生及家长关于资助问题的咨询，**现场不接收任何申请材料**。所有需

要提交资助申请材料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第七类学生）请携带并妥善保管好申请材料（**不装订**），待正式开学后根据学校团委统一安排将申请材料（**不装订**）交至本年级团总支书记处，同时领取并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学校团委再组织统一评审确定资助名单。

（二）2024级高二和2023级高三年级学生

所有学生的资助申请流程以及资助申请材料的要求均与2025级高一新生相同。

申请材料的准备与上交：

①前六类学生：待上级部门认定家庭类别后，直接在班主任处领取并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②第七类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利用月假等时间准备好所需各项申请材料（不装订），返校后在班主任处领取并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由各班班主任收齐本班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后，交至各年级团总支书记处。

四、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注意事项

（一）以下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资助

家庭拥有有价证券、债券的；家庭拥有2套（含2套）以上产权房（不含农村民宅）；家庭成员名下有不是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以及普通摩托车除外）、船舶等；家庭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值物品的；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家庭成员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一年内有纳税记录的。

家庭遭遇突发重大变故并能够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者除外。

（二）受助人的承诺及违规处理办法

所有申请资助的学生均需对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

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将取消受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上报上级部门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放弃资助问题

经上级部门认定的前六类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国家资助项目，确要放弃的需要监护人和学生本人亲自到学校团委说明情况并签订放弃资助说明。

对本资助说明有疑问的，请咨询各年级团总支书记。

共青团襄阳市第四中学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